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192,40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.1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
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，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，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、数量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行权价格将由8.41元/股调整为5.99元/股；期权数量由671,000股调整为939,400股。首次授

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4.19 元/股调整为 2.98 元/股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.21 元/股调整为 3.71 元/股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，程序合法。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事宜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